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（D04-205）

主席：張銘煌主任

紀錄：羅欣嵐技士

出席人員：王建雄老師、羅登源老師、張志成老師（出假）、吳瑞得老師（公假）

賴治民老師（出假）、詹昆衛老師、郭鴻志老師（出假）、黃漢翔老師、張耿瑞老師

吳青芬老師、王昭閔老師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因應本次牛結節疹疫情，防檢局函請獸醫學院師生籌組疫苗注射團隊，協助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盡速完成轄內牛隻疫苗注射。本系賴治民老師與大三 4 位學生自昨日前往花蓮支援，預計明日結束工作。參與學生已申請公假，惟仍請授課教師留意點名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，人選業經系教評會通過，將提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二、研發處重申，各單位及教職員辦理各項委補計畫時，請依規定於事前完成計畫相關人員約用事宜，以利紀錄並進行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，並請按時於當月或隔月請領計畫約用人員之薪資或助學金，避免延遲請款致損及計畫約用人員權益。
- 三、本校訂於 110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於蘭潭校區嘉禾館前廣場舉辦「110 年度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系列活動」，該活動參加對象含本系四、五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學生，該年級當日停課一天（不含下修課程），請導師轉知同學務必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前往簽到。無法出席者，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個人請假單並依程序簽核，因實習或其他因素集體無法出席者，請填寫團體請假單。依活動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，職涯日開幕典禮出席人員，請各院院長及推薦師長 1 名參與，學生代表輪由獸醫學院學生出席，擬請大四學生及導師出席參與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※ 提案一

案由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提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教師員額 16 人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 12 人（含延長服務教師 1 名、不含擬新聘教師 1 名），尚可聘任兼任教師支援授課。
- 二、本案依本系兼任教師聘任規範（附件第 1 頁）辦理。

三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兼任教師教授課程如附表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按課程需求聘任兼任教師協助教學：

- (一) 同意提聘陳秋麟教授為兼任教師，教授大四「禽病學（一）」(0.5 小時)、碩一「高等家禽生產醫學」(2 小時)。
- (二) 同意提聘蘇耀期教授為兼任教師，教授大二「獸醫寄生蟲學」(0.5 小時)、「獸醫寄生蟲學實習」(0.5 小時)。
- (三) 同意提聘薛宜靜助理教授為兼任教師，教授大二「組織切片技術」(1 小時)；原聘由其任教之大三「獸醫公共衛生學（二）」(0.3 小時)、「獸醫公共衛生學實習（二）」(0.5 小時)，改由王建雄老師授課。
- (四) 同意提聘黃國青講師為兼任教師，教授農學院各系大一「農業概論」(0.903 小時)、大四「動物防疫與檢疫」(2 小時)。
- (五) 同意提聘鄭智嘉講師為兼任教師，教授大四「獸醫影像學」(2 小時)、「小動物內科學（一）」(1 小時)、「動物醫院經營管理」(2 小時)、「小動物內分泌學」(1 小時)。

※ 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修訂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評量尺規（附件第 2 至 3 頁）前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會議滾動修正通過，並適用於本年度個人申請資料審查作業。
- 二、本年度個人申請資料評分作業業已辦理完畢，依評分經驗，建議修訂「歷年成績單-自我學習能力與成果表現」評分標準，刪除「優先參採排名百分比」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。

※ 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本校擬修訂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辦法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、修讀雙主修辦法如附件第 4 至 7 頁。
- 二、教務處訂於 110 年 5 月 3 日召開輔系、雙主修新制說明會議，就上開辦法修訂事宜就教各系之意見，尤本系目前並未開放申請修讀輔系或加修雙主修，就教各位老師之意見。

討論：獸醫師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其人力總量應視國內相關產業之需求而定。本系畢業生具有獸醫師考應試資格，學生總數宜被適當管控。

雙主修係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培養第二專長，增加跨領域修習所設之學習選擇，學生只要達到一定申請條件，應可自由修習，其原意並不在限制人數，惟本系畢業生具有證照應試資格，人數勢必進行管控，與雙主修之立意相互矛盾。現行他校獸醫學系

均未開放雙主修，誠然有其合理性，如係因就業市場人力缺乏之故，相較於開放雙主修，增設大學部一班或更能令學生專心修習獸醫學專業。

輔系部分，雖與專業證照應試資格無關，惟本系專業必修學科 118 學分，輔系課程如以系基礎課程為原則亦達 52 學分，少則失其輔系意義，如以學生每學期加修 5 學分而論，尚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，輔系如此，更遑論雙主修。如學生務需延畢才能完成，實難認符合輔系、雙主修之初衷。

決議：暫不予同意開放輔系、雙主修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15 分